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蘇美娥

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第三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第三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國泰人壽及新光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辦
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
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蘇美娥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蘇美娥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
2	同上	同上	0000000000
3	同上	同上	0000000000
4	同上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A2UE462080
5	同上	同上	AEUEE17950